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5）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66）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67）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